在推进依法治国中展现新作为

□舒仁庆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对于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广阔前景具有深远意义。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校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推进依法治国中展现新作为。

准确把握党领导依法治国的新思想，为凝聚法治信仰提供学理支撑

坚持用科学理论引导社会成员坚定法治信仰，推动法治成为国家信仰，是党校的重大政治责任。要充分发挥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职能优势，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党史党建、法学等学科优势，通过课题研究、理论研讨、高端论坛等多种途径，积极开展理论攻关，深化对四中全会新思想、新论断的研究，努力为凝聚法治信仰提供学理支撑。当前，重点要阐释好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党与法治的关系问题。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推进依法治国的核心问题。既要讲清楚二者一致性，更要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又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是以党的领导为核心，以依法执政为取向的社会主义法治。要围绕《决定》提出的“三统一”“四善于”，对此作出全面系统的梳理与阐述，进一步正本清源、以正视听、凝聚共识。二是“三个全面”的关系。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民族复兴中国梦，从全面深化改革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标志着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以及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和把握达到新的高度。其中“小康”是目标，“改革”是动力，“法治”是保障，贯穿其中的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路线图。把“三个全面”的丰富内涵、逻辑关系讲清楚，不仅可以让我们更好地领会四中全会精神实质，而且可以让我们以更宽广的视野认识和理解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大格局，从而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三是依法治国与从严治党的关系。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四中全会把“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纳入法治建设的“五大体系”之列，将“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之一，深刻诠释了党的建设与法治建设相辅相成、共生共存的关系。讲清楚这个问题，有利于使广大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和把握当前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常态，增强对党中央的信心，增强对法治的信仰。

准确把握法治改革的新举措，为推动良法善治提供咨询监督

四中全会围绕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180多项改革举措。其中，围绕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出强化咨询监督机制方面的改革措施有近十条之多，标志着我国在法治民主方面将迈出新的步伐。

充分利用这些改革新举措助推良法善治，是党校发挥职能的有效途径。一要强化决策咨询功能。按照“选好题、做好题、送到位”的思路，充分发挥教研人员的理论优势和学员的实践优势，聚焦法治建设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开展对策性研究，开辟资政研究成果送达直通车，使研究成果在党政决策层面能够送得进、看得见、用得上。二要积极发挥专家作用。党校系统有一大批法学和相近学科的专家，不仅在学术界有权威，而且在社会也有相当的影响力。这是党校的一个优势，应当更加重视发挥他们的作用，使其在人大立法、政府决策、司法监督方面有身影、有声音、有影响，如成为立法专家顾问、成为政府法律顾问、成为司法监督员，有条件还可以争取选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或者参与党委、人大和政府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更全面更深入地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服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作贡献。三要加强与实际工作部门协作。一方面利用学科和理论的优势，对一些具体问题开展长期的跟踪调查，探索和发现法治建设中一般规律性；另一方面利用这些渠道，积极参与法治建设的实践，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有针对性地推动法律法规规章的完善。



准确把握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的新要求，为提高法治素质提供优质培训

党校要适应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新要求，进一步推动教育培训改革，努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素质。一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对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能力的现状调查，并以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需求调研为依据，调整充实法治教学培训内容。要注意结合基层干部岗位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宪法、组织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并将现代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生态文明法制建设、完善网络法制建设、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等纳入培训内容。二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一方面支持和鼓励教研人员围绕如何理解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系，如何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如何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来选择和确定教学专题；另一方面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作为主要思想方法，教育引导学员把理论和现实的问题，当前和长远的问题，局部和全局的问题有机联系起来，抓住重大问题、关键问题、热点问题深入研究思考，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以学促思，以知促行。三要坚持以实效为导向。要积极开展研究式教学，按照确定研究课题、设计研究方案、自主探究问题、总结研究成果、交流学习体验的流程，通过提出问题、查找资料、分析案例、提出方案、确定最终方案等一系列方法，训练学员按照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积极提倡行动学习法，坚持以问题为中心、以项目为载体、以团队为依托，实施项目化运行机制，在总课题下面设立分课题，各分课题组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学员围绕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开展探索研究并提出方案，然后带着解决方案回到工作实践去试验，发现问题后又在课题学习研究中加以解决完善，使学员“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在“干中学”“学中干”，切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素质。要积极开展体验式教学，把法治建设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如组织学员在法院旁听庭审、召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经验交流会等，增强教学培训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法治教育的新期待，为弘扬法治精神提供舆论引导

四中全会描绘了法治中国建设的美好蓝图。人民群众更加期待党员干部能够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期待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期待人人能够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期待有一个法治、诚信、友善的社会局面。

面对人民群众对法治教育的新期待，党校系统要大力开展四中全会精神和法治教育的宣传宣讲活动，充分发挥好思想引领的阵地作用。一要瞄准主流报刊主动发声。组织教研人员围绕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尽快推出一批有质量的理论文章，积极厘清思想、引导舆论，传播社会正能量。二要充分发挥党校媒体的作用。积极利用校报、校刊、校园网、简报等媒体，既引导思想舆论，又破解现实难题，充分反映党校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成果。三要发挥系统优势形成宣传合力。举办党校系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理论研讨会，尤其要加强对基层党校理论骨干的培训，发挥好基层党校贴近实践、贴近群众的优势，提高对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研究宣传水平，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宣传格局。四要积极送教下基层。选派法学教研部专家组建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普法讲师团，主动走出校门，深入有关单位、深入基层进行宣传宣讲。鼓励教师在宣讲过程中，针对基层干部群众关心的疑难问题，结合学科特点，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为基层干部释疑解惑。五要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倡导法律专业人士、有志为群众提供普法宣传的教职工组建普法志愿者队伍，参加各类法律咨询、法制讲座、法制宣传等专题活动，承担公众普法服务，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接受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的熏陶，让法治精神广泛传播、深入人心，为推动现代社会治理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系江西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校长论坛

法治课教学要讲究针对性

□刘素华

党校课堂要着力于培养各级党政干部的法律意识，提高整体党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促进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理念的贯彻落实，加快法治国家建设。而培训各级党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应该注重以下三方面。

加强各级党政干部的宪法意识培训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只有形成宪法意识，才能奠定法治意识的基础。四中全会报告再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但遗憾的是现实中无论是司法领域还是行政领域，一些党政干部不懂宪法，不了解宪法，在现实公共治理行动中又因为违背宪法原则和宪法规范，导致具体的法律适用和法律实施不能达到预期治理目标，增加了执政党执政的政治成本，同时也加大了国家治理的经济和社会成本。针对这类问题，各级党校必须加大对各级党政干部的宪法意识培训，通过专门宪法规范和宪法知识的培训，使各级干部形成宪法意识，进而形成法治意识，从根本上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

加强基层干部的法治意识培训

改革开放30多年，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成就，虽然党政干部的法治意识有了较大提高，但在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规范的内涵方面，很多党政干部还有较大差距。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政府公共治理目标的实现，必是任务层层分解，逐级下方，最后由基层工作人员实施完成。基层工作人员直接落实上级政府的治理措施，一线基层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政府治理目标的实现和国家各项制度的运行状态。特别是农村乡镇、城市社区的工作人员，他们对法律政策的理解执行水平和能力，决定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地位。目前，有些县区、乡镇、社区的工作人员由于文化素质较低，工作能力较弱，对法律、政策的认知能力有限，导致了公共治理目标长期不能实现。从当前党政干部的整体素质看，基本是越往基层，素质越有待提高，但客观现实往往是，越往基层，党政干部的培训进修机会越少，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使最基层工作人员很难抽出时间学习法律和政策，而这又反过来进一步导致他们对法律和政策的理解认知不到位和偏差。因此，各级党校、特别是基层党校，加大对基层党政干部、尤其是最一线的业务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和法治意识的培训，提高其认知法律、政策的能力和运用水平，是推进依法治国和实现国家有效治理的有效环节。

法治课教学要加强实证分析

党校培训党政干部，需要根据党政干部的具体定位，选定授课内容。不同层级的党政干部运行国家公权力，实施公共治理行为时，适用法律和实施法律的需求点是不同的。根据笔者在中央、省、市、县区四级党校授课的经验看，各层级的党政干部都需要运用法律、政策解决现实公共治理问题，但不同层级的党政干部在公共治理中需要把握的法律、政策角度和具体实施措施各不相同。如中央层级的党政人员适用法律，实施法律，解决公共治理问题时，必须考虑采取的法律适用措施在本系统领域产生的全局效应和对下级部门的示范效应；而乡镇、街道公职人员适用法律时，一般仅需要考虑该法律适用措施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对具体公民个人产生的实际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不需要考虑对本系统全局工作的影响。党政干部适用法律和实施法律的不同需要，决定了不同层级的党校在党政干部法治课的培训内容上，必须有不同侧重，必须针对各级党政干部的工作运行机制的特点，选择符合不同干部要求的授课内容。此外，因为各级党政干部运用法律，是为了解决现实治理问题，因此党校法治课的培训内容必须突出解决实际工作需要的特点。中央党校学员的“两带来”问题，就是学员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带到党校，希望通过党校课堂或教师与学员之间“双向交流”的理论讲解，解决具体现实问题的典型表现。所以，各级党校法治课的授课内容，应选择有代表性的案例，以实证分析的方式，从案例阐述法理和公共治理措施的适当性出发，将抽象、枯燥的法律术语，通过生动翔实的案件，释明法律规范的含义，阐述法律规范蕴含的法治内涵、法治精神，这比单纯的法理介绍更能被各级干部理解、认同、吸收，并转化为工作能力和认知水平，也能更清楚地告知党政干部适用法律和实施法律中的合法、非法和违法界限，明确社会核心价值观和价值标准。理论联系实践的实证分析法，对没有法律专业教育背景的党政干部来说，更易明白理解法律规范的内涵、法律要求、法律标准，更有利于帮助他们在实际工作中的正确适用法律和实施法律。所以，党校法治课的培训必须重视实证内容，从实证分析角度的课堂教学因其比较适应被培训干部的实际需求，能较快地促进党政干部法治意识的形成，推进依法治国。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政法部）

教学探讨

巧选主题 改造流程 嫁接方法

——行动学习在江苏省委党校的实践

□盛华根

早在1998年，中组部培训中心就将行动学习引入到我国公务员培训领域，但时至今日，行动学习并未在国内行政学院和党校系统的干部培训中得到大规模推广和应用。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是因为行动学习起源于企业培训，其学习周期的设定和培训流程设计更适合企业，如一般企业行动学习项目培训长则数年，短的也需要几个月；培训方法现实针对性极强，有时候培训地点甚至可以设在企业的车间。上述特点就使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实施行动学习有一些技术上的障碍。

为了使行动学习能够在党校主班次实施，我们本着“因班制宜”的原则对行动学习的标准流程进行了适当改造，使之既不失行动学习的精髓，又具有可操作性，适合党校主班次课堂教学和课后实践。

巧用学员带来的材料，选定行动学习主题

行动学习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其针对性和实效性，它解决的不是虚拟问题，而是企业运行和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在企业实施行动学习时，通常使用问卷调查、访谈等多种形式寻找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然后运用行动学习解决这些问题。党校主体班却不同，基本没有条件对尚未入学的学员进行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和访谈，因此某种程度上说，入学前对学员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并不非常清楚。对此，我们发现，组织部门在学员入学时都征集学员意见，以了解到党校需要解决什么样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如“三带来”“三留下”等。于是，我们对这些材料进行统计归类，归纳出学员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在此基础上，召开学员座谈会，对学员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梳理，这样确定下来的主题，基本可以保证大部分学员需求，从而保证学员能够有效率地参与行动学习。

结合主班次课程设置特点，再造行动学习流程

标准行动学习流程包括选定课题（问题）、组建团队、开展团队学习和工作、方案评审与决策、方案实施与跟踪评估、成果固化与应用等，这一流程是为企业量身定做的，一个流程实施下来，短则数月，长则数年。对解决企业的问题而言，这是必须的，也是必要的。党校主体班次却不同，学员在校只有两三个月时间，对实施行动学习而言，时间比较仓促。党校主体班课程设置一般包括基本理论学习、省情教育和领导力培养等。结合主体班课程设置的这一特点，我们将行动学习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起来，嵌入到第二阶段的省情教育单元中，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实施行动学习。具体实施时，我们对行动学习的传统流程进行适当改造——将“组建团队”“问题讨论”“原因剖析”“形成方案”“反思和质疑”整合到一次课中——使整个流程更加适合党校主班次课堂实施。这种经流程改造后的行动学习基本可以体现行动学习的精髓，因此也容易得到学员的认可。

嫁接企业内训方法，增强主题研讨的开放性

行动学习主题研讨的特点是具有不同工作经历和知识背景的学员分享经验、质疑与反思，进而达到改变认知和行为的目的。在行动学习主题研讨中，教师已经不是传统的“传道授业解惑”的老师，而是引导学员解决问题的催化师，其重要职责是将学员潜在的认知激发和引导出来。这一过程中，我们嫁接了企业内训的方法，针对主班次不同职级学员的特点，设计了结构化很强的流程，使学员受到某种压力，从而“不得不”将自己一些潜意识的观点表露出来，达到分享的目的；另一方面，我们还充分借鉴企业培训中使用的诸如头脑风暴法、鱼骨图法、交叉默写法等，使研讨内容更加充实丰富，充分激发学员的创新思维，增强行动学习主题研讨的开放性。

经过上述三个方面的再造，行动学习就更适合于在党校主班次实施。从我校一年来在主体班实施的效果看，由于行动学习研讨的问题源于学员，敢于触及经济社会热点、难点和敏感问题，有效提升了培训的针对性，受到学员们的欢迎；另一方面，行动学习让学员自己参与解决问题，通过引入高效研讨方法，激发学员思维碰撞，启发学员思考问题、研究问题，培养了学员的理论思维、创新思维和战略思维能力，有效提升了培训的实效性，实现了“学学相长”。从教师创新教学模式的角度来看，通过组织开展“行动学”，使教师的能力得到了锻炼提高，促进了“教学相长”。

（作者单位：江苏省委党校）

经验交流

以现场教学方式开展法治教育



本报讯 广州市委党校正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全体学员近期到番禺区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职务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现场教学。政治学与法学教研部教员现场教授了职务犯罪的定位、构成和种类等法律知识，基地有关人员介绍了职务犯罪案例。学员们还参观了预防和抵制职务犯罪展览。通过学习和参观，全体学员接受了一次深刻的警示教育，也感受到加强法治建设的急迫性和重要性。（广文）

从实从严改作风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日前，四川省资阳市委党校制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严明纪律的通知》文件，从四个方面进一步改进作风、严明纪律、规范行为。

明确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作风建设工作要求，坚持忠诚求实和谐创新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谋事用心、处事公心、相处真心、上下齐心、和谐开心”的校风、“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教风、“立德明理致用实干”的学风要求，从严治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正风肃纪，坚决反对“四风”，进一步强化工作纪律，狠抓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效率。

严明政治纪律。坚持党校姓党原则，把党校姓党作为党校工作的灵魂，自觉贯穿于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等各方面工作之中。进一步增强党的意识、党校意识、党员意识，牢固树立“党校为党而立、党校教师为党而教”的理念，始终做到思想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

严明工作纪律。切实提升工作执行力，强化工作协作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党校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学员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和规范学员管理。

严明生活纪律。要求全体教职工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思想道德修养，严格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有关要求规范自身言行，讲操守，重品行，树形象。

（资文）



10月22日至24日，由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文化界和商业界组成的海外华人“中国经典文化之旅”培训班在陕西省委党校举办。这是陕西党校连续6年为海外华人举办的旨在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辉煌历史、展现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伟大成就的专题培训班。本期培训中，该校精心设置了专题讲座和现场教学活动。重点宣讲了中国共产党在陕西的革命历史特点与贡献，参观了陕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典型示例，感悟了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路丽华/文 陈薇宇/摄）

图片新闻